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0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7月17日

关于恢复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A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7	002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6月8日公告并从2020年6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和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代销渠道和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0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07月1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44%股权。《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2018年12月29日与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回购公司持有的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44%股权。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及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照《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经公司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欣装潢”）、陈国宏、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欣”）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荣欣增资人民币7,000.00万元，取得上海荣欣20.14%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8,290.00万元（其中1,500.00万元尚未支付）受让荣欣装潢持有的上海荣欣23.86%股权。此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广田集团持有上海荣欣4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受房地产市场调控以及并购整合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并购上海荣欣未达到预期效益。根据投资上海荣欣相关约定，公司与荣欣装潢、陈国宏、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欣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荣欣装潢、陈国宏回购广田集团持有的上海荣欣44%股权，回购价款为公司支付给荣欣装潢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向上海荣欣已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合计13,790.00万元及自2016年4月1日起以该回购价为基数按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股权回购款五年支付完毕，2019年开始于每年年底前支付13,790.00万元的20%，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款项及自2016年4月1日起以该回购价为基数按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184-190（双）号510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装潢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建筑五金、墙纸、卫生洁具；附设分支。

2、陈国宏
陈国宏先生，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持有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99.90%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184-190号530室
原法定代表人：李卫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智能家居、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销售：智能家居、建筑材料、木材、建筑五金、墙纸、卫生洁具、床上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	44
2	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	350	35
3	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11
4	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荣欣。

上海荣欣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24.10	10,975.51
负债总额	8,126.31	7,419.16
所有者权益	1,297.79	3,556.3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815.56	18,882.73
营业利润	-2,931.88	-3,503.50
净利润	-2,077.23	-2,666.89

四、股权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1、就公司持有的上海荣欣44%股权，荣欣装潢、陈国宏回购价为人民币13,790万元及自2016年月04日01日起以该回购价为基数按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2、股权回购款五年支付完毕，2019年开始于每年年底前支付13,790.00万元的20%，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款项及自2016年4月1日起以该回购价为基数按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3、协议自负责缴付有关法律要求该方缴纳的与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有关的税款和政府收费。

4、支付保障措施

4.1陈国宏及上海荣欣对荣欣装潢应向公司支付的回购款项、利息以及违约金等全部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叁年。

4.2荣欣装潢提供荣欣装潢持有的位于江宁路1318号二层A办公楼【房地普字（2011）第018711号】抵押给公司用于担保回购款的支付，公司应为完成担保提供必要条件。

4.3如荣欣装潢、陈国宏及上海荣欣或关联公司对外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或者合作方等，需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的回购款。

4.4荣欣装潢应将其持有的上海荣欣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担保回购款的支付。如荣欣装潢、陈国宏及上海荣欣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或合作方，公司同意将部分或全部股权予以解押，但荣欣装潢、陈国宏及上海荣欣应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的回购款。

5、上海荣欣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5.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荣欣装潢按照持有上海股权分享上海荣欣的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5.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再对上海荣欣及对赌期内的经营及债务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

6、违约与救济

6.1如荣欣装潢、陈国宏及上海荣欣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a.要求违约方改正。

b.每日按照逾期回购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改正。

c.宣布全部债务提前到期。

d.解除本协议。

e.要求违约方承担回购款总额20%的违约金。

f.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的损失，包括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依法维权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6.2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6.3本条规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除上述《股权回购协议》相关约定外，本次转让目标公司44%股权事项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截止目前，公司对于上海荣欣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事项，上海荣欣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原因和目的

受房地产市场调控以及并购整合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并购上海荣欣未达到预期效益。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投资人股上海荣欣时的约定，由荣欣装潢、陈国宏履行相关义务。及时剥离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投资资金，促进公司其他业务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回购，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投资资金，能够及时消除上海荣欣未来业务发展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将管理资源聚焦于公司自身优势业务，此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荣欣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2019年度产生投资收益7,195.79万元。

3、目前进展

上海荣欣的股权处置于2019年4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已收到荣欣装潢支付的首期股权回购款2,758.0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4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补充审议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 6 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38 号），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所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因时间较紧，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预计在2020年7月1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披露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38）。

鉴于上述《年报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并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上述《年报问询函》，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7月12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XYZH/2020CDA20375）并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并且无需对2019年财务报表做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87）。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要求并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部分内控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外部信息使用与报送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外部信息使用与报送管理制度》以及《融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7月12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0-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为了符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3 在建工程及附注十六、（三）3.（1）所述，天齐锂业公司在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投资建设的“第一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和“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在建工程于2019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53,064.02万元、125,564.62 万元。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和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原投资预算分别为199,836.89 万元，167,043.84 万元，目前工程未按预期时间投产，预计投资额分别上调到371,187.68 万元、167,043.84 万元。天齐锂业公司因工程发包方式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变更等原因，尚未完成对工程投入的具体项目清理，同时也因未达到竣工决算条件，故暂未能提供完整的工程投入资产对应的工程项目或工程支出对应的工程建设与设备采购具体情况，另外，受该项目所在地疫情影响，我们未能且预计未来短期内都不能到项目所在地实施包括实地察看、检查原始凭证原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因此未能获得前述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因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支出金额和工程投资是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等方面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支出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向信永中和提供了工程项目所要求的资料，并使信永中和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计程序；本公司聘请的KPMG对实施该在建工程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对该子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与作为本集团组成部分团实施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资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对该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执行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相关问题进行了清晰的沟通。同时，信永中和在实施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相关审计程序的基础上，还利用了本公司聘请了澳洲当地独立第三方工程公司对工程项目实施的实地察看工作。

经施行以上措施，在与信永中和沟通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并且无需对2019年财务报表做追溯调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20年7月16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XYZH/2020CDA20375），认为：天齐锂业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公司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同时我们也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境外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沟通机制，切实做好项目后续竣工决算相关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过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CDA20194”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XYZH/2020CDA20375）。监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1,6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并将此前质押给枣庄铁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铁新”）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1,600	3.22%	1.08%	否	否	2020-07-13	申请质押解除日	兴业银行	自身业务需要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1,000	2.01%	0.68%	2020-6-30	2020-07-15	枣庄铁新

注：天齐集团正在执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且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质押或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按照截至2020年7月15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计算。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96,506,149	33.61%	324,383,488	330,383,488	66.54%	22.37%	0	0.00%	0	0.00%
张静	76,679,865	5.19%	66,786,512	66,786,512	87.10%	4.52%	0	0.00%	0	0.00%
李斯龙	2,721	0.0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3,188,735	38.81%	391,170,000	397,170,000	69.29%	26.89%	0	0.00%	0	0.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天齐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7,81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3%，对应融资余额23.2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3,038.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37%，对应融资余额32.81亿元。天齐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天齐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4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事项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4.94亿元，占年度销售金额比例为50.21%。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经营特点等，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重合。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如是，请说明公司防范大客户依赖风险的措施。

【回复】：

（1）公司是专业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和服务商、电声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MIC）、微型扬声器/受话器(SPK/RCV)，及其阵列模组组件等，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笔记本电脑、数码产品、汽车电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在销售政策方面，公司一直坚持大客户战略；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规模、历史合作、销售回款以及当地商业环境情况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周期，以客户实际领用日期、收到公司的销售发票日期、收到货物日期等方式计算账期。对于一些中小客户，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

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A	13.47%	客户C	22.83%	客户C	25.27
2	客户B	12.95%	客户B	15.40%	客户F	19.68
3	客户C	10.96%	客户F	7.35%	客户E	8.03
4	客户D	6.70%	客户E	7.09%	客户B	4.1
5	客户E	6.13%	客户G	2.97%	客户H	2.09
合计		50.21%		55.64%		59.1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近三年主要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